

(只節錄有關「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之議題)

屯門區議會
2010-2011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9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古漢強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2	上午 11:46
蔣月蘭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2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2	上午 11:57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下午 12:05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45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24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8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2	會議結束
葉順興女士,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李桂芳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1:05	下午 12:19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8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2	會議結束
陳秀雲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1	會議結束
盧民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8	上午 10:41
林德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8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24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8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2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上午 10:44
葉敏芝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應邀嘉賓

許曉暉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陳積志先生	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
廖偉城先生	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助理組長(四)
陳思華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
榮大偉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
陳思微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工程統籌)
區達榮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三二二)
李方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三四七)
蘇國基先生	瑞安承建有限公司(項目設計師)
曾趣盈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助理建築師
潘邦輝先生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合組人
陳迪生先生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經理
梁志雄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許瑞麟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列席者

張國財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列浩然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趙錦珍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梁伯輝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署任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潘明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文富榮先生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黃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張永裕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總經理(新界北)
王健中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綺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區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事務)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張慧心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周嘉德先生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缺席者

徐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劉智鵬博士	屯門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他並代表委員會歡迎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許曉暉女士、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陳積志先生及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助理組長廖偉城先生出席委員會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3. 由於是次會議討論事項不少，主席請各委員在發言時盡量精簡，避免重複論述，以善用議會時間。

委員告假事宜

4. 秘書處沒有收到告假通知。

通過會議記錄

2010-2011年第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5.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10-2011年第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1)香港應否申辦 2023年亞洲運動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 2010 年第 41 號）

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許曉暉女士向委員會簡介文件。她表示，近年政府就本港體育事務發展投放大量資源後，香港運動員在各項比賽的成績日益進步。其中，香港運動員在大型運動會取得的成績越見進步，尤其在 2009 年東亞運動會(下稱東亞運)中，香港運動員藉主場之利，共取得 110 面獎牌，包括 26 面金牌；而在亞洲第一屆青年運動會中，香港在 42 個國家及城市中名列第五。此外，在一些世界賽或區域賽事中，有 32 名香港運動員在 7 項運動中排名世界前 20 名；在亞洲賽方面則有 29 位運動員在 6 項運動中排名亞洲前 10 名；另外，殘障運動員的表現也非常出色；可見本港推動體育活動的方針漸見成效。

7. 她向委員會闡述本港推動體育運動的三大方向：(i) 體育精

英化，即幫助精英運動員於不同賽事中精益求精；(ii) 體育普及化，即希望透過鼓勵市民多做運動改善健康，從而減低香港醫療開支；及(iii) 體育盛事化，即透過舉辦不同賽事，一方面為香港帶來經濟收益，另一方面加強另外兩個政策的方向。她認為，上述 3 個政策方向須相輔相成，才可達至政府持續推動體育運動的方針。

8. 其後，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陳積志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會簡介當局申辦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諮詢文件的內容(見附件一)。由 2005 年開始，政府已於本港不同地區投放超過 35 億元改善及興建體育設施，假若本港成功申辦亞運，將有助進一步落實本港的長遠體育發展政策。

9. 此外，亞運亦可帶來其他益處，包括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亞洲國際都會的獨特地位、吸引更多國際大型活動在香港舉行、加強社會凝聚力及公民自豪感等。局方估計亞運可吸引約 7 萬多名遊客到本港遊覽，並於籌辦期間創造超過 1 萬個職位。

10. 當局初步建議申辦 2023 年亞運，共舉辦 35 個運動賽事項目，包括 28 個指定項目和 7 個自選項目，包括保齡球、板球、桌球、體育舞蹈、空手道、壁球及武術。

11. 委員對香港應否申辦 2023 亞運會的意見及建議，綜述如下：

- (i) 香港足球水平未達標準，認為當局不應由於香港隊在東亞運獲獎，便以為香港足球業有前景。政府對運動員的支援不足，令他們未能在退役後維持生計。有委員表示本港的明星運動員並不單純是本地培訓的成果，大部分精英運動員為內地移居香港的人士。
- (ii) 如發展全民體育，則不論是否申辦亞運，都應增加體育場館及投放資源予運動員。另有委員認為屯門區議會可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推廣地區康體活動。
- (iii) 以現時的運動設施及場館，交通配套等而言，擔心香港未能應付亞運比賽期間的需求。又有委員引英聯邦新德里運動會為例，擔心香港沒有能力辦好亞運。也有委員認為局方推動運動的政策不清晰，於體育普及化上落墨不足，令人覺得局方

- 實為籌辦精英盛事。
- (iv) 支持申辦亞運，為舉辦亞運而興建及完善的設施可配合香港體育發展的長遠需要，為將來的運動員提供更好的訓練場地，長遠令港人受惠。另有委員認為，籌辦亞運可創造不少就業機會，形成一個多贏的局面。
 - (v) 贊同香港須舉辦大型活動，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及促進本土經濟。亦有委員認為進步社會不能投放全部資源扶貧。認為申辦亞運是一個進取的概念。
 - (vi) 相信改善民生和提升市民的文化康樂素質兩者並不存在衝突。另有委員認為應透過舉辦亞運改善市民身體健康，從中減輕醫療負擔。
 - (vii) 政府有責任向市民解釋公帑的運用是否物有所值，希望政府透過審慎的規劃及籌備，釋除市民的疑慮。另有委員希望局方可提供更詳細的開支清單，向市民解釋舉辦亞運的成本效益問題。
 - (viii) 認為發展體育是香港人的共同願望，但引廣州舉行的亞運會為例，指出該運動會的總經濟投入超過 2000 億元，市內人民因交通問題怨聲載道，故認為香港暫時缺乏舉辦亞運的條件。有委員指出亞運所帶來的收益未能應付籌辦亞運的營運開支，認為不能單靠舉辦大型運動會來推動運動發展。
 - (ix) 現階段反對申辦亞運，認為政府應投放足夠資源於醫療、教育及房屋等民生方面。另有委員提到現時香港有 126 萬人處於貧窮景況，政府應適當地處理社會現有的民生事項。
 - (x) 認為本港的體育事業一直持續發展，香港需要一個目標，使體育事業繼續持續發展。即使未能申請 2023 的亞運，亦應嘗試申辦 2027 年的運動會。有委員建議本港將來申辦全國運動會。另有委員認為政府一直投放資源推廣恆常運動的重要性。
 - (xi) 認為延長諮詢期可讓市民發表更多意見，並希望政府於期間可釋除市民的疑慮。另有意見希望可於屯門區舉辦部分亞運賽事，使區內居民受惠。
 - (xii) 建議政府定期豁免體育館的場租，認為可有效吸引市民運動。另有委員指出現時葵涌的小型單車

場的閒置事宜。

12. 民政局副局长許女士回應委員對亞運場地不足的意見。她表示希望透過舉辦亞運帶來的契機，擴展、提升及推進已規劃的場地，改善地區體育設施不足的情況。局方將循以下 3 個方向為亞運提供場館：

- (i) 善用現有的政府及非政府體育場館；
- (ii) 臨時提升現有場館，當中包括加建臨時座位以符合國際標準，有關設施會於亞運會後移除，而騰出的空間將用以加設籃球場及羽毛球場等場地設施，供市民使用；以及
- (iii) 加快研究及推展正在規劃中的康樂體育場館；其中包括提升 3 個場館的規格，增設副場館和觀眾席。

13. 她續表示，如以上 3 個方案未能應付舉辦亞運的場地需求，局方會考慮爭取與其他城市協辦亞運或租賃其他非體育場地舉辦有關運動會。

14. 她回應有關葵涌小型單車場的閒置問題時表示，活動性質存在一定危險性，市民須先參加訓練班，接受相關的技術訓練後，才可於該場地進行有關運動。

15. 舉辦亞運可具體配合落實現有體育發展的三個方向。她表示，雖然亞運只維持短短兩個星期，但局方重視的是亞運的前後期，因為亞運可為香港提供一個更好的推展體育發展的平台。她向委員會報告政府用於體育發展的恆常開支。她表示，每年用於體育發展的恆常撥備為 10 億元，當中的 7 至 8 億元投放於地區體育設施的建設；另外 1 億元則用於精英體育發展，供香港體育學院培訓約 900 名精英運動員之用；而局方每年亦預留超過 2 億元，讓不同體育團體及學校用於普及體育計劃。去年局方亦爭取額外資源，透過社區多元化活動基金為地區注入 1 億 8 千萬的資金，讓區議會協助在地區推動體育普及化發展。除以上資源外，為達至普及體育的目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每年亦會舉辦不同活動，參與人次超過 200 萬。

16. 主席表示，根據他在社區的經驗，協辦團體往往於協辦大型活動後缺乏持續支援，他希望局方可多投放資源協助協辦團體持續發展。他又認為局方應積極諮詢公眾，到社區收集意見。此外，他認同亞運賽事中欠缺屯門區的參與。

17. 民政局副局長許女士回應，現時部門安排借用將軍澳運動場予業餘田徑總會及足球總會作訓練之用，希望為地區團體提供更多支援。至於屯門區的參與事宜，若申辦亞運成功，局方會考慮於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舉行部分足球賽事。

18. 她續表示，亞運的實際造價為 145 億元，當中的 105 億元用作場地提升或擴展，有關設施日後將保留及開放給公眾、社區及體育界使用，其餘 32 至 40 億元為營運費用，包括人手、運輸費、資訊科技、選手的膳食和住宿及保安費用等營運經費。她重申，社會上廣泛討論的 300 億元開支，是已規劃於不同區域建設的場地設施的費用(當中 200 億元為啓德的綜合運動設施的建設開支)，這 300 億元的開支實際上與亞運無關；無論香港是否申辦亞運，已規劃興建的設施均會按計劃興建。

19. 此外，局方亦關心本港運動員退役後的路向。現時，一般運動員退役後都可選擇繼續學業，擔任教練或從事其他行業。在這方面，局方已和 8 間大專院校合作，讓獲香港體育學院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推薦的運動員到各院校報讀專上學位課程；局方亦積極與不同的私人商業機構聯絡，並已成功為數名學員進行工作配對。

20. 她回應多位委員有關改善民生的意見時表示，認同市民的健康是民生的一部分，民生及舉辦亞運兩者可並存。至於有報道指全港六分之一人士為「貧窮人口」，她認同解決「貧窮人口」的治本之法應透過增加經濟機會和就業機會，長遠推動經濟全面發展來解決有關問題；而體育產業是其中一條出路，前提必須令體育產業更多元化，才可以讓更多青少年日後選擇發展與體育有關的事業。

21. 有委員將其他國家舉辦大型運動會與香港申辦亞運作比較，她認為兩者不能相比。她解釋，廣州希望透過亞運改造整個城市的基建，而香港的基建及城市規劃已成熟完善。至於有委員擔心香港申辦亞運時會出現英聯邦新德里運動會的尷尬情況，她認為

香港舉辦大型活動及國際會議的能力在國際間知名。她又引用新加坡的例子解釋香港申辦亞運的原因：星洲希望透過活動定位為國際會議中心，進一步提升國家的地位，為下一代帶來更多機會。

22. 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陳先生表示，局方將諮詢期延長至本年 12 月 1 日。最後，政府是否申辦亞運，將視乎社會是否支持及立法會財委會是否通過有關撥款。

23. 民政局副局長許女士補充，是次延期是由於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將申辦亞運的限期由明年 1 月 30 日延至明年 2 月 15 日。而為了讓公眾有更多時間詳細討論有關議題及提供意見，局方亦壓縮了內部程序，是項議題的諮詢期延長 1 個月。此外，局方亦會舉辦一系列的諮詢會，到地區與不同人士交流，希望透過深入討論，局方可將細節與市民分享。

24. 最後，她請各委員向市民反映今天的討論，讓公眾可透過多方面的資訊，決定是否支持香港申辦 2023 年的亞運會。

25. 主席表示，委員會並非一面倒反對香港申辦 2023 年亞運會。委員會代表區議會，認為政府向區議會諮詢是一件好事，而成功主辦亞運會可展示香港籌辦大型活動的能力。委員會相信香港有能力辦好亞運。他認為申辦亞運是一項跨代投資，並非一朝一夕可得到回報。在國際層面上，香港可藉此向世界展現亞洲國際都會的實力，也可提升競爭力；在本地層面上，提升體育場館有助經濟及就業，更為本地運動員及市民提供更佳設施，推動體育發展。政府也應回應社會上有關將公共資源投放在改善民生事宜的意見，但他認為改善民生與跨代投資不存在衝突。改善民生不等於派福利，而舉辦亞運涉及的工程，有助促進經濟及就業，提高香港知名度，吸引遊客訪港。此外，亞運會場地設施也會為本港運動員提供最佳的訓練場地，這些都有助改善民生。他表示，委員會也關注成本效益問題，希望政府在全力籌備申辦亞運的同時，應向市民解釋涉及的成本效益問題，相信透過審慎的規劃和籌備，能回應社會上在這方面的疑慮。

(2)康樂場地改善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 2010 年第 42 號)

26. 主席表示，康文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王健中先生即將退休，他代表委員會感謝王先生為委員會作出的貢獻。